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jin Met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兰溪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9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纪群先生、曹佩凤女士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及/或本人配偶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本人及/或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及/或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李庆华及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惠芳、王丽红、申素贞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四）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单朝晖、黄卫莲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弘盛投资、万丰锦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六）持有公司股份的协同创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上述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企业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静芬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曹万成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虞纪群及/或曹佩凤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的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虞纪群及/或曹佩凤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人于锁定期届满2年后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人的其他承诺进行减持或转让。

（九）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侯文波、李飙、邵星、洪瑞明、诸葛建强、王国军、陈登贵、杨竹君、甘弘军、杨美英、谢旭萍、洪伟、毕祥胜、王勇、李喆、范根、朱伟、贲海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②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④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

①首先由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②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回购股票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票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票义务，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③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该等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并经公司董事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公司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回购股票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票方案后，须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实施回购股票方案。

②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本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20%，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因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稳定股价方案中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④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票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在回购股票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若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票方案。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票方案（不包括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自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该等增持股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信息，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就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其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亦应当遵守如下约定：

①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实施前述增持股份方案，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②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③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6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期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且每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下转A11版）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甬金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华西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中的“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截至2019年1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67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6日和2019年12月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1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12月11日，并推迟刊登《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1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12月10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2019年1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19年1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9:30-15:00）
2019年11月15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19年11月18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9年11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19年11月26日（周二）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12月3日（周二）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19年12月9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10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2月12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9年12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请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12月16日（周一）	华西证券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2月17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重要提示

1、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0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甬金股份”，股票代码为“60399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99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中的“3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大类。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76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52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6.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12.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29,872.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361.8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11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17,511万元。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阶段入围的配售对象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网下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②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2019年12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2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3,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12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③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9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19年12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12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于2019年12月12日（T+1日）在《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甬金股份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结算平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2019年11月12日《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	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公募基金	指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有效报价	指	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高价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年12月11日（周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5,7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3,0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12月11日（T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9年11月12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2019年11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向华西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19年11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